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12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创板上市公司定位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五、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8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30
七、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3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ZTE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一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5 号
邮政编码	215163
电话	0512-62399021
传真	0512-623974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ztek.com/
电子信箱	ir@tztek.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测量和检测设备、测量和检测系统、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附属产品的出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功能涵盖精密尺寸测量、表面缺陷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智能仓储和物流等工业领域各个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8.72 万元、31,611.99 万元及 50,345.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90%。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机器视觉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工业领域客户的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可以与境外知名品牌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成功牵头完成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完成该领域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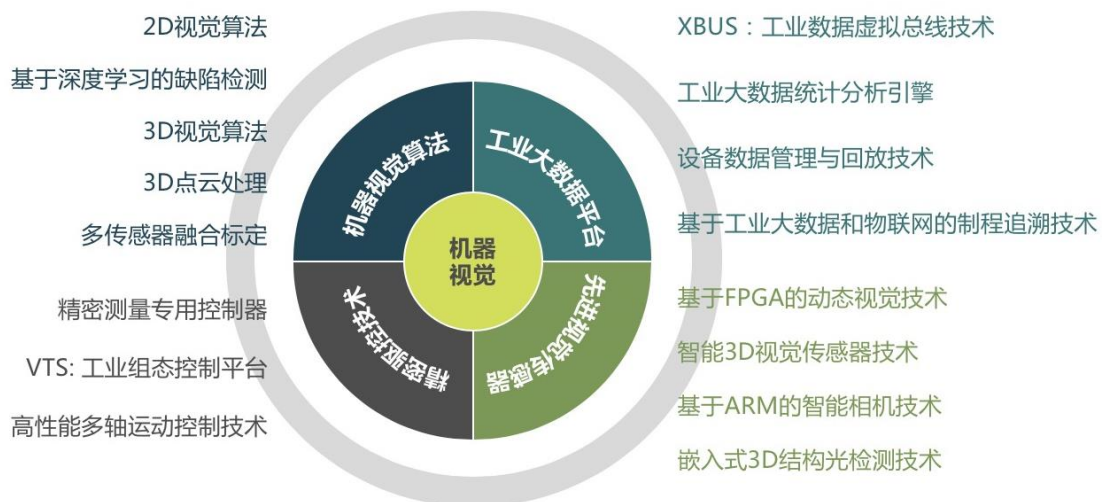
同时，成为行业内多个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并担任多个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产品受到苹果公司、三星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及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机器视觉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工业领域客户的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凝聚了 286 名研发精英，在机器视觉技术及其工业化应用领域多年持续投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已经获得了 63 项专利授权和 68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诸多殊荣。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将核心技术、科技成果不断应用于自身产品，形成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等工业视觉装备，并实现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不断提高，并促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84.96 万元、31,920.12 万元及 50,82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除此以外，公司通过完成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等项目落实科技成果的实际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点如下：



(1) 机器视觉算法

公司拥有超过 70 人的软件算法工程师团队，掌握 2D 视觉算法、基于深度

学习的缺陷检测、3D 视觉算法、3D 点云处理、多传感器融合标定等核心算法，并自主开发了工业视觉软件平台 ViSpec。该平台广泛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等各个下游行业客户，成功实现对近 3,000 家客户产品的 2D/3D 尺寸及缺陷检测，形成数万个应用案例。

（2）工业数据平台

公司的工业数据平台包含工业现场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海量数据管理及数据分析与挖掘等功能，可实现现场数据的可视化分析、故障诊断与预测、制程分析与质量追溯等智能化应用，帮助工厂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通过对近 3,000 家工业客户的服务基本覆盖了常见的工业场景，使公司数据平台在各种场景下异构数据的采集转化、互通融合及管理回溯方面效率更高。

（3）先进视觉传感器

视觉传感器是整个机器视觉系统信息的直接来源，主要由图像传感芯片、核心计算单元、辅助处理单元、光学成像系统等组成，通过对外部物体和环境的光线感知，获取目标的形貌信息，并通过内置算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公司已具备先进视觉传感器的整体研发能力，掌握包括高速高动态 CMOS 与 CCD 成像电路设计、芯片级计算单元设计、高速数字信号传输及存储、嵌入式图像处理算法、精密光机一体化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技术。

（4）精密驱控技术

精密驱控技术用于对运动部件的精密灵活控制，实现运动部件精确移动和定位、视觉传感器的运动取图以及生产工艺动作的精确执行，对精密检测、加工、组装至关重要。

公司具备高性能运动控制算法及伺服控制电路的设计能力，同时基于多年项目经验的积累，通过提炼、总结大量工业视觉装备驱控系统的功能需求，开发形成通用可配置的工业控制软件平台，可针对工业视觉装备快速开发控制程序，极大提升公司的开发效率，并保证公司驱控方案的性能和质量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2013 年，由公司牵头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入选“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2016

年9月，该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测量精度达到0.3微米（ 3×10^{-7} 米）。这是公司及中国在精密测量领域的重大自主创新，标志着中国在高精度坐标测量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将立足于现有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强与消费电子、汽车行业内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贯彻多元化发展的理念，积极扩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向光伏产品制造业、半导体产业、智能仓储物流等其他工业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在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将继续在技术优势、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管控等方面持续投入，稳步发展，力争成为国内机器视觉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3,509.94	40,457.67	24,53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930.41	26,861.08	19,556.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8%	33.61%	2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8.62%	27.14%
营业收入（万元）	50,828.00	31,920.12	18,084.96
净利润（万元）	9,447.33	5,158.07	3,1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7.33	5,158.07	3,16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8.15	4,009.92	2,1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3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3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0%	21.10%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29.21	5,155.12	1,557.20
现金分红（万元）	2,178.00	2,100.00	1,36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6%	18.66%	26.2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专利授权共计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由于下游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如果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742.16 万元、5,956.22 万元及 7,95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18.66%及 15.66%。未来，发行人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如果存在项目研发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8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6.25%。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发行人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覆盖了我国工业的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在内的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7%、69.22%和 70.28%，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和 28.51%，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1.99%、58.49%及 68.55%。未来，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准软件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龙山软件、龙园软件先后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各期的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193.70 万元、692.70 万元及 1,015.26 万元。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2.51 万元、1,148.15 万元及 859.1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政府补助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汇率浮动制度。发行人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未来，如果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7、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96 万元、31,920.12 万元及 50,82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净利润分别为 3,163.59 万元、5,158.07 万元及 9,447.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81%。未来，

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研发技术方面的优势，或者面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流失原有客户，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4%、47.94% 及 49.25%，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发行人新业务的持续开拓，来自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占比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9.15 万元、6,636.82 万元及 6,062.41 万元，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3.41 万元、99.18 万元及 606.35 万元。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599.50 万元、13,359.29 万元及 21,635.69 万元，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58 万元、171.65 万元及 334.52 万元。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单一客户研发生产的专用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1.77 及 1.49，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发行人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4,84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2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4,840.00万股；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公开发行不超过4,84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9,36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晏瓔先生、郑瑜先生担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晏 瓔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并配套融资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晏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瑜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非公开增发项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并配套融资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郑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天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金天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洪伟、徐亦潇、李昕骥。

程韬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洪伟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徐亦潇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李昕骥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

行部，主要参与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若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共计144,314,000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该次股东大会以144,314,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创板上市公司定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定位的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坚持产品布局和技术研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高度符合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国家战略需求，是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优秀代表，能够推动我国工业领域特别是制造业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过程中拥有巨大市场空间。
2	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工信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的产业政策。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10余年的持续研发，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在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开发、数据平台和软件研发、视觉传感器和驱动控制器等核心组件设计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013年，由公司牵头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入选“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2016年9月，该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测量精度达到0.3微米（ 3×10^{-7} 米），标志着公司在高精度坐标测量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专利63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同时还获得软件著作权68项。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科研，牵头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公司为5项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为行业制定了部分技术标准，并担任行业内4个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诸多殊荣。公司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合作编著的《影像测量仪技术基础》是国内首部正式出版的关于“影像测量仪”技术专著，于2010年3月出版。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功能涵盖精密尺寸检测、缺陷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智能仓储和物流等工业领域多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由运用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产生，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99.03%和99.05%。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产品主要为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服务主要为对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中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服务。
7	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通过公司的产品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经过十余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累计服务近3,000家客户，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主要客户群体覆盖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等各领域，包括苹果公司、三星集团、富士康、欣旺达、德赛集团、博世集团、法雷奥集团、协鑫集团、菜鸟物流等国际知名企业。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中国机器视觉行业销售额分别为69.4亿元、80亿元及104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各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1%、3.99%和4.89%，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高，展现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8	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多个重要奖项，社会形象良好。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96万元、31,920.12万元和50,828.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91.08万元，4,009.92万元和8,588.1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9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分别为1,557.20万元、5,155.12万元和9,829.21万元。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亦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是典型的科创型企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96万元、31,920.12万元、50,82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191.08万元、4,009.92万元、8,588.15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以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精密”）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天准精密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准精密依法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5年1月23日，天准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天准精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03号”《审计报告》，天准精密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4,299,814.27元为依据，按照1:0.9953的折股比例折为6,400.00万股，每股价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400.00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7日，天准科技取得了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03733)。2015年10月28日，天准科技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896Y)，原工商注册号不再使用。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天准科技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天准科技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天准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青一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一华。除天准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青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准合智，实际控制人徐一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一投资、天准合智。青一投资、天准合智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天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天准科技的控股股东青一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机器视觉产品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天准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天准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致力于以领先的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技术为工业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一投资。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8,000.00 万股股份，通过天准合智间接持有天准科技 4.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天准科技 8,004.00 万股即 55.1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一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徐一华持有青一投资 55.00%股份，为青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8,000.00 万股股份，青一投资为天准合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准合智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4,029.80 万股股份，徐一华通过青一投资、天准合智合计控制天准科技 12,029.80 万股股份，即 82.85%的表决权。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经营合规情况**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属于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作为行业分类依据，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相关政策将直接或间接地对高端装备制造业、机器视觉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上市保荐书前文所述，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52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4,520.00 万股，此次发行 4,84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数 19,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公开发行数量超过 4,8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 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2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7.20 万元、5,155.12 万元、9,829.21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1 亿元。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的众多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与物流业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96 万元、31,920.12 万元及 50,82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呈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

基于：1)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储备良好，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拓展客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2) 报告期

内，公司外部股权融资的 PE 分别为 51.72、42.55 和 42.23 倍，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时的估值已超过 20 亿元，若根据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9,447.33 万元、报告期内历次外部增资的最低 PE 42.23 倍估算，公司目前的预计市值约 40 亿元；3)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精测电子、赛腾股份、康耐视、基恩士的市盈率在 36-42 倍之间（以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盘时的股价计算），按照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36-42 倍市盈率估计公司的整体估值在 34-40 亿元（上述市值预测用于对公司满足上市条件的分析，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以此作为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网下询价或累计投标询价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有效

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有权监督、调查发行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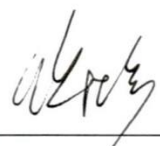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 天

保荐代表人:  
晏 瓔 郑 瑜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 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